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8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庭長 林臻嫻
連絡電話：06-2956-566#27034　　編號：108-022
0911-170-095

本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被告家暴殺害尊親屬等案件新聞稿

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 主文

劉瑀涵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貳年。

貳、 事實摘要

劉瑀涵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晚上 11 時許，在住家內，因細故與母親發生爭執，明知汽油為易燃物，倘點火可能燒燬住宅，並使同住之父母及胞弟逃生不及，有發生窒息或燒死之結果，竟仍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，及縱因此發生有人死亡之結果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犯意，前往加油站購買 92 無鉛汽油 17.48 公升，注入所攜帶塑膠桶內，再於 16 日凌晨 4 時 8 分許，返回住處，將桶內汽油潑灑在 1 樓客廳沙發睡墊附近，點火引燃後，即駕車逃逸，嗣

消防人員於4 時45分許迅速撲滅火勢，故住宅之主要效用尚未達燒燬之程度而未遂，但其弟因此受有一氧化碳意外毒性作用及喉嚨痛等傷害，其母則受有雙側下肢及會陰燙傷、體表面積33% 、合併吸入性灼傷及左下肢腔室症候群等傷害。其父則因吸入過多濃煙，引發燒燙傷併吸入性嗆傷而死亡。

參、 理由：

被告坦承有購買汽油返家等事實，但否認有放火殺人之犯行，辯護意旨則主張被告應符合刑法第19條第1 項心神喪失不罰之情形。法院參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結果確認起火原因是人為縱火，再觀諸被告車輛之行車記錄器、加油站及其住處巷口之監視錄影畫面等，可知確是被告引火後始離開現場，又被告在案發前有與母親發生爭執，亦經證人證述屬實，可認被告有放火動機，復綜合卷內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應已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。再查，被告是選擇性將汽油潑灑在客廳沙發睡墊附近，放火後尚知迅速駕車離開，並可開上高速公路等情，再參酌成大醫院精神鑑定結果及相關證人證詞，認被告並未達刑法第19條第1 項不罰之情形，故被告及辯護意旨，上開所辯，均無可採。

肆、 論罪科刑：

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2 條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規定業經修正，並已於108 年5 月31日施行，經新舊法比較後，以修正後

新法較有利於被告。

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，同法第 272 條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既遂罪，同法第 272 條、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未遂罪及同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罪，均屬家庭暴力罪。又被告是以一放火之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 4 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依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既遂罪處斷，有期徒刑部分並依法加重其刑，又因被告經送成大醫院鑑定結果，確認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，故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有期徒刑部分並先加後減。

法院審酌被告放火致父親死亡，母、弟受傷，顯違逆倫常，放火後又未為任何救護，即駕車逃離現場，造成無可彌補之結果，犯行重大，惟念本案倖存之被害人即被告之母與弟，均表示本案是因被告求學時承受壓力，雖未曾就醫，但其行為時疑似精神病狀，情緒不穩，才鑄下大錯，基於親情，仍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法院能從輕量刑，讓被告有機會就醫治療，再審酌被告犯本案時年僅 27 歲，並無任何犯罪前科，係大學醫學系畢業，犯後坦承部分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 12 年。

又本案成大醫院鑑定團隊建議宜安排被告為強制精神治療，否則未來仍有自傷、傷人之虞，再審酌被告放火行為之嚴重性，迄未曾就其精神狀況進行任何醫療行為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開始展現之防衛、敵對性格，如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始進行治療，較刑之執行前治療之實益低，故本院認在刑之執行前，即有先予治療之必要，故法院依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併命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前，先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2 年，使其得於執行前先行治療，避免病情繼續惡化，以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。